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升和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西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西宁市、北京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西区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朱建忠

项目联系人：丁吾涛

甲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21 号

电 话：0971-6282110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

法定代表人：席北斗

项目联系人：杜加强

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

电 话：010-8493944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升和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为城西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数据更新、年度评估和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年度自评估、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年度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技术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考核指标要求测算更新城西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3-2027 年度指标数据。

(2) 负责编制 2023-2027 年生态文明建设年度总结与提升、信息填报等年度自评估工作。

(3) 负责开展 2022-2027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30 多项指标逐项指标变化情况分析评价工作。

(4) 协助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管理平台填报城西区数据更新所需的各项材料。以上成果均提交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管理平台。

(5) 构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方法，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发布城西区 AQHI 指数；制定环境健康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开展餐饮行业重点企业的环境健康监测、调查与风险评估。

(6) 编制城西区特征污染物/风险因素清单；构建适应城西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目标、原则和方法，绘制环境健康风险地图。

(7) 编制《城西区餐饮油烟/环境噪声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制定基于环境健康风险的差异化监测方案和制定差别化的管控策略，形成《城西区环境健康分区分级管理制度》。

(8) 参与完善环境健康监测网络；开展环境健康制度创新，编制《城西区噪声管理制度》；参与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环境健康+”产业；开展环境健康素养调查，参与持续开展环境健康科普基地建设、科普、宣传等。

(9) 编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年度工作报告和典型案例；根据三年试点情况和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完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创建环境健康科普基地，持续开展环境健康科普、宣传等。以上成果均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各 1 份提交给甲方。

(10) 做好与省生态环境厅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沟通协调、技术解答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1) 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环办生态[2024]4 号）和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环办法规函[2024]337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开展城西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升和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 应确保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应参加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会议，并根据会议纪要，对技术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4) 乙方须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若项目研究过程中需与有关单位协作，经甲方同意后可委托第三方参与并完成部分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

(5)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这些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法及批复要求的成果资料。

(8) 乙方应当对文本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完善。

(9) 乙方应保持执业谨慎，不能隐瞒和保留重要事项，应与甲方共同研究处理。

(10) 乙方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相关资料。

(11) 在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后，甲方需更改内容，乙方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应无偿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但提交成果时间按照工作量顺延。

(12)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但赔偿总金额不能超过合同费用总金额。

(13) 乙方存在错误、重大过失，出具的成果文件造成甲方或相关利益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3. 服务方式：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所必需的一切方式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特殊情况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①城西区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基础资料；②城西区自然地理、生态区划、土地利用等相关矢量数据；③城西区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等工作的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和照片等；④完成本项工作所必须的其他数据资料。⑤所需技术资料清单乙方应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规程要求每年提前列出并提交甲方。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调研和考察、监测提供车辆等工作。

3. 其他：协调各有关部门资料收集、相关会议的安排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有效期内，工作过程中具体与乙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524.90 万元（大写：伍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1574700.00 元（壹佰伍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②提交完成 2025 年至 2026 年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即人民币¥787350.00 元（柒拾捌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③提交完成 2026 年至 2027 年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1049800.00 元（壹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元整）；④提交完成 2027 年至 2028 年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即人民币¥1837150.00 元（壹佰捌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则甲方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交通银行亚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院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文件、本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额。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接触保密内容时起至普通公众可通过公开途径获取时止。

4. 泄密责任：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泄密，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纸质版各项成果报告 1 份和符合要求格式的电子文档 1 份。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以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每年通知要求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时间）提供年度项目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

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支付研究经费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研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若因乙方技术问题导致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第一个评估期（2025-2027 年）评估未通过，则乙方需返还合同经费的 20%；若因乙方技术问题导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8 年评估未通过，则乙方需返还 15%的合同经费。发生以上情况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甲方带来重大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丁吾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杜加强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和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①负责项目联系、沟通、协调相关事宜；②负责项目技术把关相关事宜；
③负责其他与项目执行有关的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西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王以平

(签章)

2015 年 7 月 9 日

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郭彬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杜加强

(签名)

2015 年 6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郭彬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